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5-HW-210

##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 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6
第七章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4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55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5-HW-210

项目名称：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终端设备	RTU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



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询价通知书；（2）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询价通知书或旧版答疑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局

联系方式：0912-81928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杨丹丹

电话：0912-81011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5-HW-210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询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7	交货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询价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0	询价有效期：询价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
1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3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询价通知书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4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p> <p>(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b> （详见附件第六章）
17	成交代理服务费：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body></table>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8	<p>其他：</p> <p>1、投标人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9	构成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是否电子标：否																				
2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或中征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3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p>
24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 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货物”系指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 2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询价通知书，未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询价通知书说明

###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询价通知书包括：

5.1.1 询价公告；



5.1.2 询价须知前附表；

5.1.3 询价须知；

5.1.4 商务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询价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询价通知书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7.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7.4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询价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采购、报价、询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并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11.2 供应商依据询价通知书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 证明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询价，与询价通知书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 询价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询价通知书要求询价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D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询价时，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7.2.1 注明询价通知书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7.2.2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询价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询价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处理。



## 18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询价小组将拒绝接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

## E 询价

## 20 询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签字认可。

2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声明，在询价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公开宣读。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5 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21 询价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1.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21.3 询价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第一、第二、第三名成交候选人。

## 22 初审

22.1 供应商递交询价通知书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在评审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询价通知书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3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询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 23 评审

23.1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供应商或询价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询价小组否决其报价：

23.3.1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的；

23.3.2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的；

23.3.3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

23.3.4 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3.3.5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所列无效询价情形的；

23.3.6 询价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2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有报价相等时，则以最佳服务方案优先，以次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1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条件。

23.4.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

2、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 3、询价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 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询价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6、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7、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8、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 9、询价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4.3 技术响应性审查内容为：**

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且所投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标准；
- 2)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产品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 4)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5)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6)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厂家授权或代理协议或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或彩页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7)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 8)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3.5. 对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F 授予合同

### 24 成交准则

24.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询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7.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打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 28、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



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29、其他

2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均应在获取询价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询价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9.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9.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29.5.4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29.5.5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 4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交货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3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三年运维(一年质保，两年维修)
4	<b>1. 投标报价</b> 1.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 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b>2. 付款方式：</b>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b>质量保证：</b>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通知书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p><b>安装、调试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li><li>2. 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li><li>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li></ol> <p>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7	<p><b>技术培训:</b></p> <p>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由供应商承担。</p>
8	<p><b>技术支持:</b></p> <p>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p>
9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p>
10	<p><b>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li><li>2. 验收标准：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li><li>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li></ol>



	<p>4. 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合同文本；</li><li>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询价通知书；</li><li>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li><li>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li></ul>
11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2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13	<p><b>其他要求：</b></p> <p>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3、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p>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参考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招 标 人: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成交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三年运维(一年质保，两年维修)。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通知书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询价通知书；
-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漏。

##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个)	备注
1	RTU	<p>1. RTU 需实现雨量计适配、水位计适配、RS485 和 RS232 接口的各种传感器等，支持 4 个通道同时连接，有接口保护电路支持蓄电池充放电管理，具有监测上报功能；同时实现远程设备参数配置查询、固件升级、故障诊断等功能管理自有设备，随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设备必须在-20℃+40℃下正常运行。</p> <p>2. 设备接收软件和数据库必须进行本地化部署，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装环境由市水文中心提供，在榆林市水利局 18 楼业务机房，该系统必须部署至甲方指定位置，支持数据中台实时数据抽取，需提供三年运维（一年质保，两年维修）。</p> <p>3. 包括前端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和软件部署调试。</p>	117	

###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RTU。

RTU 采用 12V 供电，支持北斗卫星 4.0 通行协议和 4G 移动通信技术；可自动完成相关水文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编码及传输控制；并对雨量信息可进行汇总处理，查看总雨量和时段雨量信息。

所有前端监测站点均在野外。

2、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3、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所投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厂家授权或代理协议或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或彩页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4、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采购标的：**本次采购内容中的产品。

**6、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7、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须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

###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四、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通知书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五、技术要求**

供货方案应当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以下要求，至少包括：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且所投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标准；

2)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厂家授权或代理协议或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或彩页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产品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 4)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5) 供应商有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6)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 7)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第七章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等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  
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询价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询价响应函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 (1) 询价响应函
- (2) 询价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询价报价表中规定的询价报价为：\_\_\_\_\_元\_\_\_\_\_（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询价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询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品 (设 备)费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元 (小写: ¥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1 指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通知书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检测报告，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 2、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说明；
  - 2.2 投标供应商提供技术指标说明（商标、型号、产地、数量、规格等）及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
  - 2.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2.4 售后服务方案；
  - 2.5 提供的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2.6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 2.7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询价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可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询价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





#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中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 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 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 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 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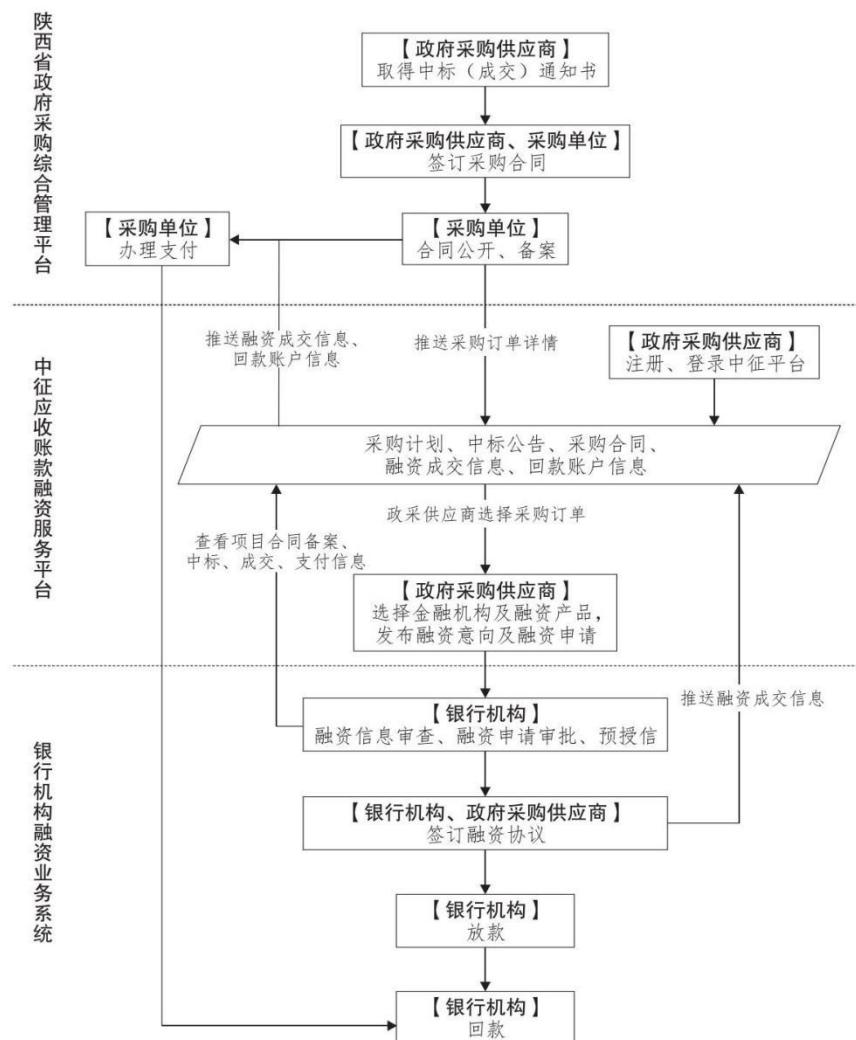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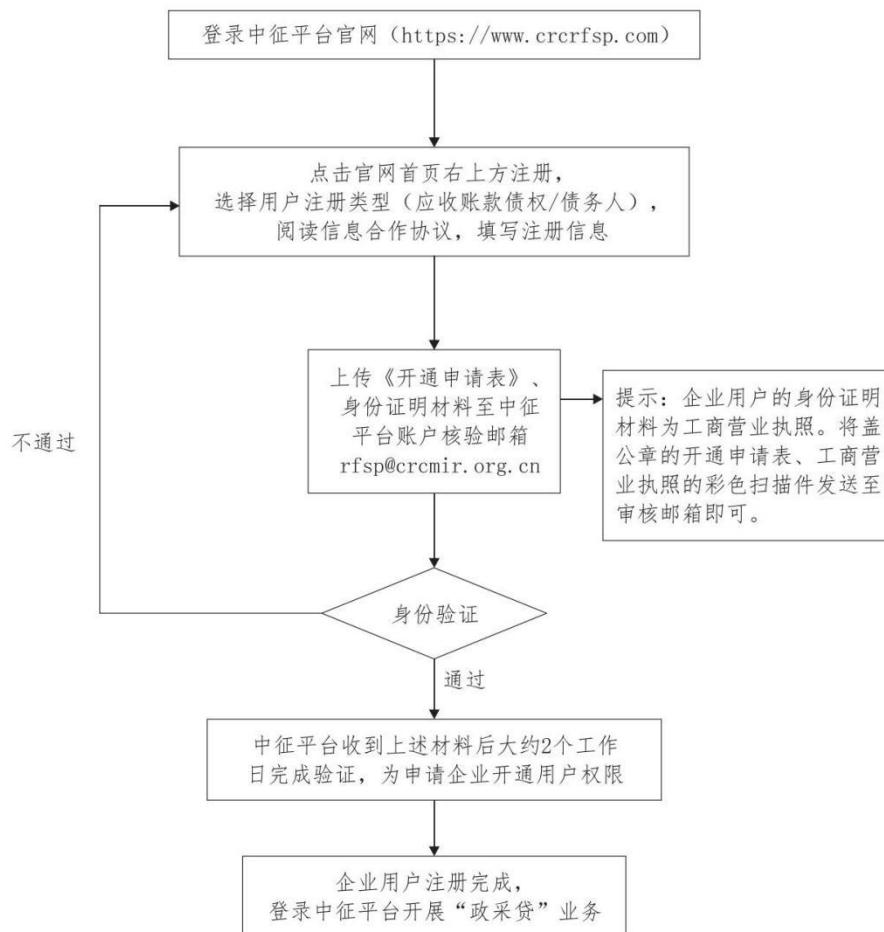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8—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关于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询价通知书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